

#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杨云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，杨云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杨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杨云龙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唐庆斌

---

宋执旺

---

蔡忠杰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